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環境部 函

地址: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

段83號

聯絡人: 陳立中

電話: 02-23117722#2822 傳真: 02-23899860

電子信箱: lijung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 環部水字第1131022645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書 1 份 (附件 大小超出限制 10MB , 請至 https://docattach.moenv.gov.tw/halum_MOENV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,下載密碼:488f78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」,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受理補助案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本部「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 要點」及「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 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」(下稱計畫書)辨理。
- 二、旨揭公開徵求計畫書重點如下:
 - (一) 申請對象
 - 1、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。
 - 2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:於網頁(https://wptsys.moenv.gov.tw/watersub sidysys/Login.aspx)申請帳號,填報資料與上傳檔案。
 - (三) 申請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
 - 1、具低排放、零廢棄或符合淨零特色。
 - 2、處理或回收之標的污染物具優先性。
 - 3、具水回收潛力或應用性。

總收文 113/04/01 113/01/0633

第1頁,共3頁

- 4、具能資源回收或循環效益。
- 5、具前瞻性或創新性。
- 6、符合低污染、低成本、低能耗、低度空間使用或資源循環原則。
- 7、原廢水處理程序導入低碳智慧化設施整合運用。

(四) 研究技術主題

- 一、廢水有價重金屬回收與再利用技術(如:鎮、鈷等)。
- 2、氨氮、有機廢水與污泥之能資源化技術。
- 3、高效、低碳等精進之廢水處理技術。
- 4、廢水處理技術與數位化、智慧化技術應用整合。
- 5、廢水新興污染物去除技術(如全氟/多氟烷基物質,PFAS)。
- 6、廢水無機資源之循環與再利用(如:氟、磷、酸等)。

(五) 申請類型

- 1、創新研發型計畫
 - (1)實驗室測試與模擬。
 - (2) 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TRL 3以上, TRL 4以下。
 - (3) 每案補助上限200萬元。
- 2、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
 - (1)技術或概念應用於真實環境測試。
 - (2) 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TRL 5以上、 TRL 8以下,且計畫核定後半年內須進廠試驗(若 述明理由經本部同意者,不在此限)。
 - (3) 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。
- 三、本案經費申請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使用、其他



研究相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,申請前請詳閱計畫書(附件),請至官網「補助公告專區」連結處下載(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page/AAE9980F1A11CE07)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學、公立研究機構與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

副本: 113/04/01 15:50:28

